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厅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宁夏市场监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以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充分认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重要性。**深刻领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服务型执法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认真督办，狠抓落实。

二是加大同堂共学力度。采取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学习领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业务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移送、依法办案的意识。以同堂培训、公开听证、观摩庭审、宣传服务等活动为载体，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沟通交流，及时总结实务工作经验和问题不足，达成统一执法理念，提升协作办案能力。

三是落实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区厅已先后与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建立了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发布、结果通报等工作机制，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等制度文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应参照执行上述制度机制，持续做好联络会商、信息共享、办案协作、案件移送、双向衔接等行刑衔接重点工作，确保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事项该移送的移送、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合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违法事项名称	行政监管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行刑衔接依据	涉及犯罪罪名	涉及刑事法律依据	涉及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移送标准）
1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虚报注册资本罪	<p>《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三条 一—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二)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p>

						<p>(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年内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报注册资本的；</li> <li>2. 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的；</li> <li>3. 为进行违法活动而注册的。</li> </ol> <p>(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p> <p>本条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p>
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虚报注册资本罪	<p>《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p>	<p>《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三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额百</p>

		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有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分之六十以上的； (二)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二年内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2. 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的； 3. 为进行违法活动而注册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本条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3	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	虚 假 出 资、 抽 逃 出 资 罪	《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 ——公司

	<p>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政处罚</p>	<p>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 600 万元以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60%以上的；</p> <p>（二）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30%以上的；</p> <p>（三）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p> <p>（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li> <li>2. 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li> <li>3. 2 年内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li> </ol>
--	-----------------------------------	---	---------------------	--	---	---

						<p>罚，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p> <p>4. 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p> <p>(五) 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p> <p>本条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p>
4	<p>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政处罚</p>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虚 假 出 资、 抽 逃 出 资 罪</p>	<p>《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 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 600 万元以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额占其应缴出资额 60% 以上的；</p> <p>(二) 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虚假</p>

						<p>出资、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30%以上的；</p> <p>(三)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p> <p>(四)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li> <li>2. 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li> <li>3. 2 年内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li> <li>4. 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li> </ol> <p>(五) 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p> <p>本条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p>
5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	妨害清算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	<p>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七条：〔妨害清算</p>

		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隐匿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应清偿的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得不到及时清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情形。
6	对伪造营业执照行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伪造公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 伪造公司、企业、

	为的行政处罚	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7	对经营者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贿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四)向负有食品、药品、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8	对经营者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十一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个人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9	对经营者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行贿罪	《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六)对单位行贿案(第391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个人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单位行贿

					<p>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p> <p>2. 个人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p> <p>(2) 向 3 个以上单位行贿的；</p> <p>(3) 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p> <p>(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10	对经营者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行贿罪	<p>《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八)单位行贿案(第 393 条)</p> <p>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p> <p>1. 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p> <p>(2) 向 3 人以上行贿的；</p>

						<p>(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p> <p>(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p>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 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 追究其刑事责任。</p>
11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侵犯商业秘密罪	<p>《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p> <p>(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p> <p>明知前款所列行为,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以侵犯商业秘密论。</p>	<p>《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侵犯商业秘密,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立案追诉:</p> <p>(一)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p> <p>(二) 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p> <p>(三) 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p> <p>(四) 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p>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12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13	对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六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

		元以下的罚款。				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三）其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14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妨害公务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15	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条〔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活

		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立案侦查。		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对组织者、领导者，应予立案追诉。下列人员可以认定为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 （一）在传销活动中起发起、策划、操纵作用的人员； （二）在传销活动中承担管理、协调等职责的人员； （三）在传销活动中承担宣传、培训等职责的人员； （四）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追究，或者一年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十五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人员； （五）其他对传销活动的实施、传销组织的建立、扩大等起关键作用的人员。
16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一条〔非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		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十二）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从事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律、司法解释对非法经营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7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一条〔非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十二）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从事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法律、司法解释对非法经营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8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19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20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21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未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跟踪检查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 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 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2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或

	行为的行政处罚	任。			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23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经营罪	<p>《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p> <p>(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p> <p>(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p> <p>(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p>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十二) 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li> <li>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li> <li>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从事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li> <li>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li> </ol> <p>法律、司法解释对非法经营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非法经营行为。	
24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25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

		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任。		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26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的，依照上款处理。			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7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p>《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p> <p>（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p> <p>（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p>
28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定罪处罚：（一）非法生产、买卖成套制式服装三十套以上，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一百件以上的；（二）非法生产、买卖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合计一百件（副）以上的；（三）非法经营数额二万元以上的；（四）违法所得数额五千元以上的；（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9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一的。				利，并处罚金。
30	对拒绝、阻挠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妨害公务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31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倒卖文物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倒卖国家禁止经

	化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营的文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倒卖三级文物的； （二）交易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倒卖二级以上文物的； （二）倒卖三级文物五件以上的； （三）交易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32	对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六条 [侵犯著作权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涉嫌下列情

	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法所得数额三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3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

	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和 10 倍以下的罚款；若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定(一)》第二十六条[侵犯著作权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违法所得数额三万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 (三)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 (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4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单位名称或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侵犯著作权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六条[侵犯著作权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违法所得数额三万元以上的；

	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p>(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p> <p>(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p> <p>(四)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p> <p>(五)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p> <p>(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p>	<p>(二) 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p> <p>(三)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p> <p>(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p> <p>(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35	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标法》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七十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已销售金额与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合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36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商标法》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7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商标法》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

	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失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38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九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形。 第七十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已销售金额与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合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39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侵犯知识产权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二条 假冒他人专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0	<p>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p>	<p>《广告法》第五十五条</p>	<p>虚假广告罪</p>	<p>《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七条 〔虚假广告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二）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传染病防治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p> <p>（三）利用广告对食品、药品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p> <p>（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p> <p>（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p>
----	---	--	-------------------	--------------	---	---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形。
41	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p>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虚假广告罪	<p>《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七条 [ 虚假广告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二）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传染病防治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三）利用广告对食品、药品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p>

		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2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重大责任事故罪	<p>《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八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p> <p>(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p> <p>(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p> <p>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p> <p>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p>

						<p>或者逃匿的;</p> <p>3.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 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 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p> <p>4.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p> <p>(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p> <p>(一) 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增加死亡三人以上, 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上, 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p> <p>(二) 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 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p> <p>(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p>
4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	重大责任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

	任的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 [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44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责任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4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4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47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48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49	对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50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理的部门报告的。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51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

	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的情形。
5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5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四条 [出

	<p>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p>	<p>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文件重大失实罪</p>	<p>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54	对生产、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	生产、销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

	<p>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p>	<p>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p>	<p>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的；</p> <p>（二）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其他污染物的。</p> <p>本条规定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p>
--	---------------------------	--	---	---------------------	--	---

		<p>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55	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

	<p>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p>		<p>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食品的，应予立案追诉。使用盐酸克仑特罗（俗称“瘦肉精”）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使用该类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的，应予立案追诉。明知是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而提供屠宰等加工服务，或者销售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p>
--	---	--	--	---

		<p>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56	对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隐瞒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 [提

	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请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该保健食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		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57	对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58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9	对婴幼儿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	《婴幼儿配方	提供虚假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

	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证明文件罪	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政处罚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2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3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 [提

	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4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

	册证书的 行为的行政 处罚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5	对非法出 售、利用、 运输非国 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 物行为的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 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 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 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 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 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 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 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 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 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保 护法》第五 十二条	危 害 珍 贵、濒危 野生动 物罪； 非法狩猎 罪； 非 法 猎 捕、收购、 运输、出 售陆生野 生动物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 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 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 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 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 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 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 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 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 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 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非法猎捕、杀害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 购、运输、出售国家重 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 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 规定，以危害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罪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并处罚金；价值 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 百万元的，应当认定 为“情节严重”，处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 特别严重”，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或者没收财 产。

66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p>	<p>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p>	<p>《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p> <p>（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p> <p>（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p>
----	--	--	-----------------------	--	---	---

						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67	对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

					的规定处罚。	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68	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示、交易、消费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p> <p>（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p> <p>（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	------------------	--	--	---	--